附件1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奖 励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四章 罚 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全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设立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环境保护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环境保护科学知识的普及与推广，促进环境保护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促进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成果为宜居生活环境服务，加速环境保护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三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聘请有关常务理事以上、专家、学者组成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自有资金等。

第二章 奖 励

第六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农村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与保护、土壤污染修复、核与辐射安全防治、环境信息技术开发、环境与健康、环境规划、环境监测、环境评价、环境经济、清洁生产、节能技术、环境统计、环境法规、环境分析、环境应急、环境履约等领域，为环境保护事业做出如下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环境保护科学研究中的重大发现、技术创新及其他具有一定先性进、科学性和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

（二）引进或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

（三）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新产品、工艺、材料等环境保护技术成果的发明者；

（四）在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研究进程中取得的具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立应用价值或学术意义的阶段性成果。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七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渠道推荐：

（一）单位推荐：在苏各高等院校、苏州大学、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市、区环境保护相关协会、学会；环境保护领域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所、实验室等。

（二）专家推荐：院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等环境保护领域组织机构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第八条 凡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江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和江苏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均不得再申报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

第九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项目或候选人的有关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十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十一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管理奖和科普奖。

第十二条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每年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奖金。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由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由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参与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负责解释。